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益泰药业”、“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益泰药业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益泰药业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益泰药业股份，或者在益泰药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益泰药业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益泰药业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简称“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项目资料。2014年12月18日，内核小组就益泰药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曾信、郭永

青、袁菁、陈霓华、刘义军、黄泽明等 7 人，其中法律专家 1 名、财务专家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 7 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益泰药业股份，或在益泰药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益泰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2、益泰药业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益泰药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益泰药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益泰药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益泰药业的尽职调查，我认为益泰药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葡醛内酯、抗病毒类化学原料药、三氯蔗糖和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8.64 万元、13,297.28 万元和 10,28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1.51 万元、-979.32 万元和 -346.43 万元，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以及财务、生产经营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旺最近 24 个月未收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益泰药业已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担任益泰药业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鉴于益泰药业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益泰药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继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8.64 万元、13,297.28 万元和 10,28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1.51 万元、-979.32 万元和 -346.43 万元，近一年一期经营出现亏损。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第一，受行业供需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葡醛内酯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618.13 万元。2012 年度，伦敦奥运会和欧洲杯两大体育赛事举行，市场对于功能性饮料消费预期加强，同时，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江苏天士力帝益厂区搬迁使得市场供给紧张，导致中间贸易商加大备货力度。2013 年下半年，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导致公司葡醛内酯销量下降，毛利减少；第二，公司草酸由葡醛内酯生产残液制成，葡醛内酯产量减少使得草酸销量下降，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868.58 万元；第三，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建设持续投入，导致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出增加，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亦出现上升，财务费用增加 611.43 万元。

公司葡醛内酯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运用于海外功能性饮料，近年来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随着中间贸易商去库存化完成，葡醛内酯销量及价格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抗病毒原料药产品阿昔洛韦成功开拓印度市场，销量快速上升；已储备产品中盐酸克林霉素和阿托伐他汀钙预计 2015 年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新产品的投产将使公司业绩得到改善。

若未来葡醛内酯销量及价格未能提升，其他新产品未能如期投产或投产效益

不理想，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

（二）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7%、70.46%、6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52、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40、0.40，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自身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当地主要企业之一，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由于技改等因素尚无法生产形成收益，为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依靠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资金借入资金等短期债务融资方式进行接续，存在债务到期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三）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资金。银行贷款一般由公司提供土地、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由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再以货币资金等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 670 项设备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3,125 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租金每三个月支付 236.3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原值为 11,27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0%。如果公司相应款项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反担保或融资租赁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未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自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符合要求的可将《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五个原料药产品已有四个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其中葡醛内酯产品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取得换发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药品 GMP 证书》延期申请，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改造。未来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按要求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新产品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线的充实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如新产品不能按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则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加强了与相关审批部门的联系，积极跟进新产品的审核、报批工作进度。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建旺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陈建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该持股比例使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是化学原料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61.51 万元、-979.32 万元和 -346.43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338.10 万元，259.89 万元，63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0.63 万元、-1,124.67 万元、-991.33 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鉴于未来公司能否继续收到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7%、70.19%、65.82%。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资金收回，整个销售收款循环周期约为三个月，且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失（万元）	-12.14	-165.96	-37.28
利润总额（万元）	-346.43	-979.32	1,161.51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3.50%	16.95%	-3.21%

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公司积极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提高了订单签订的频率。但未来若汇率波动过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三废”，目前，公司“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标准，相关项目均通过了天门市环保局的验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国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增加环保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如因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故障，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为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备了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综合检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